

## 江苏东方滤袋股份有限公司 提前披露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江苏东方滤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原定于 2022 年 8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《2022 年半年度报告》，因编制进度快于预期，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，特将 2022 年半年报提前至 2022 年 8 月 10 日披露。公司对提前披露年报给投资者带来不便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东方滤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8 月 5 日